

112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暨 2023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2023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辦理日期與地點：

日期：112年5月6日至5月7日（星期六-日）。

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

六、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年齡介於12歲至21歲（出生日期在200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4日）之間，並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輔會證明適用教育階段者。
- （二）融合夥伴必須符合競賽規程七所述之必要規定。
-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屬於以下2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2. 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非屬智能障礙。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則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 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七、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

- （一）依據國際特奧會滾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公告之版本暨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辦法為準。
- （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技術會議中宣布。
- （三）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2. 年齡相仿 (Similar Age)

- (1)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8-13歲間,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3歲。
- (2)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14-17歲間,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5歲。
- (3) 當團隊中的所有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年齡均大於18歲或以上,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不得超過20歲。

附註:

A. 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年紀的算法是採計年齡起始日為出生日期,年齡結束日訂為2023/9/3【2023/9/3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比賽日期】:

- (a)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8-13歲間(符合2015/9/3之前出生至2009/9/4之後出生期間),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3歲。
- (b)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14-17歲間(符合2009/9/3之前出生至2005/9/4之後出生期間),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5歲。
- (c) 當團隊中的所有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年齡均在18歲或以上(符合2005/9/3之前出生),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不得超過20歲。

B. 已擔任該融合組的教練或運動員家長,均不得再擔任融合夥伴。

八、競賽項目:

- (一) 男子個人滾球賽
- (二) 女子個人滾球賽
- (三) 男子雙人滾球賽
- (四) 女子雙人滾球賽
- (五) 男子融合雙人滾球賽
- (六) 女子融合雙人滾球賽

九、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組第1、2、3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4至8名頒發緞帶。

十、競賽賽制:

- (一) 賽程由競賽組依據各參賽單位報名之隊數或成績分組後進行比賽。
-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六項:參加對象與資格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A、單位簡稱B...或單位簡稱1、單位簡稱2...(例:高雄特教A、高雄特教B或高雄特教1,高雄特教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表一】

(六)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選手）。

1. 繳交方式：請使用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名稱。

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 004，帳號 046-001-005-878。**

(七) 網路報名後，務必列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等資料，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八)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人：彭勝彥先生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二、報到：各參賽單位應於 11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前往報到處完成報到與領取資料。

十三、技術會議：於 11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假檢錄處舉行。

十四、申訴及抗議：

- (一)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二】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與選手身份資格抗議案件，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選手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出賽又抽籤入選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成績及入選資格。
- (四) 選手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
- (五) 如有上述四款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辦理之「特奧運動競賽」。
- (六) 具學生或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 (一) 參賽之運動員年齡須介於 12 歲至 21 歲（出生日期在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之間，融合夥伴必須符合競賽規程七所述之必要規定。

- (二)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項目。
- (三) 本次選拔賽女子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之競賽項目。
- (四) 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滾球C級以上有效之教練證。
- (五)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測試並正確填入學生個人能力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 (六)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及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符合每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之規定。
- (七)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http://www.soct.org.tw>)
- (八) 本次賽會為參加 2023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選拔依據。
- (九) 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四）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李亮恒副秘書長

十九、本競賽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3478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表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2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暨2023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表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 事由		所屬 單位		參賽 項目	
抗議 事實				證件 或關 係人	
單位領 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抗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 裁定					

運動競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四】遭遇不當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